

重建你的信仰系統

第五課：02月19日
(真假信徒：宗教情操真偽辨)

節錄：宗教情操真偽辨

第二部 一些不能證明我們的情感是來自真正屬靈經歷的事情

宗教的情感可能源自天性，也可能源自精神層面。這兩者在未得救者身上都會發生，同樣地也會發生在真信徒身上。本書的第二部份，將討論一些在本質上，既不證明這個情感是屬靈的，也不證明非屬靈的經歷。

1 強烈的情感：即使我們的情感是很強烈的，也不能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的。有些人責難一切強烈的情感，他們對任何一位向神和屬靈的事情有強烈情感的人，都懷有偏見，以為這種人是受騙了。然而，真實的宗教在我們的情感中佔了很大的地位，人生命裏若有豐盛的真實宗教，當然會產生豐富的情感。聖經記載一些最傑出信徒的經歷時，常常會表達出他們熱烈的情感。就以詩篇作者為例，他說到對神的愛時，好像難以用言語說得完全：「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詩一一九 97）。他描寫心靈中極度的渴望：「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詩四二 1）。他說到為自己和別人的罪而悲傷：「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詩三八 4），「我的眼淚下流成河，因為他們不守你的律法」（詩一一九 136）。並且他也表達熱情的靈裏喜樂和讚美：「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頌贊你。我活著的時候，要這樣稱頌你，我要奉你的名舉手。……我就在你翅膀的蔭下歡呼」（詩六三 2~4·7）。由此可以證明，高昂的宗教情感不必然就是狂熱的表現。所以，如果我們只因某人的情感是強烈的，而指摘他為狂熱者，就犯了相當嚴重的錯誤。但另一方面，我們熱烈的情感，並不能證明它們真是屬靈的。聖經明白顯示，一些沒有真正得救的人，也會非常熱衷於宗教。譬如，在舊約中，以色列民在出埃及時，神所賜的恩惠，大大地激起了他們的情感，於是他們歌頌讚美他，這記載在出埃及記十五章 1~21 節；然而，很快地，他們就忘記了他的作為。神在西乃山頒賜律法時，他們再一次被激動起來，看似充滿了聖潔的熱誠，呼喊著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出十九 8），然而不久之後，他們卻去拜金牛犧！在新約中，耶路撒冷的群眾，對基督公開頌揚、高聲讚美：「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廿一 9），但是這批人裏面，真正基督的門徒，何其稀少啊！不久之後，這同一批的群眾又喊叫：「把他釘十字架！把他釘十字架！」（可十五 13~14）。所有正統的神學家一致同意，有些情感是可以對基督教信仰非常強烈，但卻沒有真正得救經歷。

2 身體的激烈現象：即使我們的情感對身體產生很大的影響，也不能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的。先知哈巴谷看到神的威嚴時，就對他的身體造成極大影響，他說：「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身體戰兢，嘴唇發顫，骨中朽爛，我在所立之處戰兢」（哈三 16）；詩人也有同樣的經歷：「我因懼怕你，肉就發抖」（詩一一九 120）。另一方面，產生這種身體影響的情感，也並不能證明就是屬靈的。不是源自屬靈的強烈情感，也能產生很大的身體影響。所以我們不能只以身體的影響作為證明，就說我們的經歷是從神來的。我們還必需有一些別的方法，來檢查我們情感的本質。

3 熱愛談論信仰之事：即使情感使我們非常熱烈，願意談論基督信仰，也不能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的。許多人對那些熱情、欣然地談說屬靈之事的人，懷著強烈的偏見，指摘他們是浮誇的偽善者；另一方面，也有許多人無知地以為這樣的健談者一定就是神的真兒女。然而，這未必是歸向基督的標誌。欣然談論屬靈的事，可能來自善因，但也可能來自惡因。它可能是因為人心中充滿了聖潔的情感——「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 34）；但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為人的心充滿了不潔的情感。一切強烈的情感，都有一種促使人去談論那些曾感動他們的事情的本質，所以，有些人員因基督信仰的激動，而自由熱誠地談論屬靈之事，但是，我曾說過，雖然沒有真正得救的經歷，也能產生宗教的興奮、激動。有些人太過於談論他們的經歷，無論到何處逢人便說。這是一個不好的現象，一棵長著過多

濃密樹葉的樹，通常不會結很多果子。虛假的情感—尤其還特別強烈時，常是比真實的情感更急於自我宣傳；虛偽信仰的本質，是喜歡表現自己的，就像法利賽人一樣。

4 外來的情感：即使這個情感不是出於我們本身的努力，也不能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很多人說，聖靈總是在一種安靜、看不見的方式之下運行；他們堅持聖靈一定要藉由聖經的真理，並藉著我們自身的努力，如：祈禱，才會運行的。所以他們的結論是：我們絕無法分辨是聖靈作工或是我們自己心思的自然運作。當然，如果我們忽略了研讀聖經或禱告之類的事情，就沒有權利期望聖靈在我們心中工作，這是真的。但是聖靈也常以各種不同的方法運行，有時，他的工作確是安靜且看不見的。

即使如此，但如果臨到我們的得救經歷確是來自上帝，為什麼不應該具有那種感覺？我們不能經由自己的努力而得救，我們內心的自然運作也不能產生救恩，所以研讀聖經以及禱告本身也不能使人獲得救恩。只有全能者的靈在我們心中工作才能產生救恩。那麼，我們為什麼不能夠感覺到是聖靈在心中工作呢？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感覺，那只是因為事實就是如此。所以，如果我們說那些自稱感覺到聖靈在他心中工作的人是被迷惑的話，那就大錯特錯了。如果把他說成是迷惑，那就等於在說：「你覺得你的經歷是來自上帝，那麼，這就證明你的經歷不是來自上帝！」聖經描寫罪人得救為重生（約三3），是從死裏復活（弗二5），是新造的人（林後五17）。這些描述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他們都描述了那些人們所經歷到自己無法製造出來的事件。只有上帝才是使罪人重生、靈命復活及成為新造之人的源頭。誠然，一個罪人經歷到上帝在他的生命裏如此工作，會使他認定是上帝救了他，不是嗎？無疑地，這就是為什麼聖經說救恩像重生、復活和新造的原因。這些話就都證明一件事，就是我們得救經歷的根源，不在我們本身。

但另一方面，我們也絕不能認為我們的情感是由於自己的努力而產生的，就是真正的屬靈。有些人想極力證明他們的情感是由聖靈而來的，他們就說：「這種經歷不是由我自己而來的，我根本沒有尋求這種感覺。現在我即使再努力也無法使它重現。」這種說法實際上是不合理的，一種不是由自己而來的經驗，也可能來自邪靈。有許多邪靈會偽裝成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他們有技巧和能力來摹仿上帝的靈。撒旦是可以在我們裏面工作的，但我們也可以分辨得出撒旦的工作與我們內心自然的感覺。比如，撒旦可以使一些人心中充滿了可怕的褻瀆和邪惡的念頭，但他們可以確定這些絕不是來自他們自己的內心。我想同樣地，撒旦也可以很容易地用假的安慰和喜樂來充滿我們，當然我們也會很清楚地知道這種安慰和喜樂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但也不能證明那是來自上帝。所以有一些宗教狂熱分子的神志恍惚及狂喜的心態，絕不是由上帝而來，只是出自撒旦。我們也可能有從上帝的靈而來的經歷，但那些不能拯救我們或者證明我們已經得救。在希伯來書六章4~5節說，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到後來，他們反而變成沒有得救的人（6~8節）。宗教情感的發生，也可能根本沒有受到什麼聖靈或邪靈的影響。有些人是那麼的敏感，而且有很豐富的想像力，他們很可能不是由於自己的努力，而自然地產生一種奇異的感覺和情感。我們雖然不能經由自身的努力而在睡覺時作夢，但是一些極富想像力的人們，很可能在他們清醒的時刻，就會產生像作夢一樣的宗教情感和感覺。

5 情感由經文而來：即使是伴隨聖經經文而來的情感，也不能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的。真正的屬靈情感是可以伴隨著經文而產生的，那常是由於對經文所教導的真理，有了屬靈的瞭解而引起的屬靈情感。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並不能只因為由於一處經文突然地、強而有力地闖入我們心思意念中，就證明這種情感就是屬靈的；有人甚至於認為這種經驗是他們得救的標誌，特別是當經文使他們產生希望和喜樂的時候，更是如此認為。他們說：「這節經文忽然出現在我心裏，就像是上帝直接對我說話一樣。當時我根本沒有想到這節經文，我甚至根本不知道聖經裏有這節經文。」或者，他們還會說：「這些經文一節接一節的來到我的心中，都是那麼積極而有鼓勵性，我高興得哭了起來。我無法再懷疑上帝真是愛我的！」

就在這種情形之下，人們使自己相信，他們這種情感與經歷確是來自上帝，而且他們真的是得救了。但是，這種確信是不健全的：聖經沒有教導我們用這種方法來測試我們信心的真實性，聖經也沒有說如果有什麼經節突然闖進心裏，

就表示我們已經得救，聖經更沒有說如果一些積極而有鼓勵性的經文使我們喜極而泣，就證明我們已得救。唯獨聖經是我們宗教信仰與實踐絕無差錯的準則。

很多人認為如果某個經歷與神的話—聖經有關，那這個經歷一定是來自上帝。事實上並不一定是如此。只有一件事我們可以確定，那就是如果聖經上告訴我們應當具有某種經歷，那這種經歷一定是正確的；而不能只因為那經歷涉及到聖經，就一定是正確的。

我們怎能知道那不是由於撒旦把一些聖經經節放在我們心裏？它也曾經用經文去試探和欺騙耶穌（太四 6），如果上帝允許撒旦用聖經去試探耶穌，為什麼它不能也把經文放在我們心裏來欺騙我們？甚至它也能用一些積極、鼓勵性的經文來迷惑我們。撒旦很喜歡使人們在真正悔改前，用一些虛假的希望和喜樂，使人自以為已成為一基督徒了。為什麼它不能故意用一些有鼓勵性的聖經經文，讓人們產生這種虛假的保證？反正，假教師就會這樣曲解聖經去欺騙眾人：他們是撒旦的僕人，撒旦當然也會做它僕人們所作的一切壞事。

6 充滿愛的情感：即使具有愛的情感，也不能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的。愛是真宗教最基本的要素。所以如果有人自稱是基督徒，而看起來也很有愛心的樣子，這常常就被視為他們的基督信仰是真實的一個證明。它的論據是以愛一定是來自上帝，因為撒旦根本就沒有愛。聖經告訴我們，有時人們可能看來像是具有基督徒的愛心，但他們並未得救。耶穌就說過一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但他們的愛都不能堅持到底。（太廿四 12 ~ 13）。這表示如果我們的愛不能忍耐到底，而漸漸冷淡下來，我們將不能得救。基督徒對其他基督徒的愛，也是可以偽造的。我們可從保羅和加拉太人之間的關係看出這一點：當時他們甚至情願把眼睛剜出來給保羅（加四 15），這是多麼深切的愛！但保羅卻擔心在他們身上枉費了工夫（加四 11），很顯然地，保羅感覺他們對他的愛不是真實的基督徒之愛。

7 各類的情感：即使我們經歷到各類的情感，也不能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的。事情很明顯，各類的屬靈情感都是可以被偽造的。我們已看過人們如何假冒基督徒的愛，而別的屬靈情感也是一樣可以假冒的。以下就有些例子：掃羅王曾假裝為罪憂傷（撒上十五 24 ~ 25；廿六 21）。撒瑪利亞人也假裝敬畏上帝（王下十七 32 ~ 33）。敘利亞人乃縵由於神跡醫好他的大麻瘋，也表現了虛偽的感激（王下五 15）。在耶穌所說的比喻裏，種子撒在石頭地上，代表那些具有虛假屬靈喜樂的人（太十三 20）。使徒保羅在悔改歸正前，對上帝也曾有一份虛妄的熱心（加一 14；腓三 6）；當他悔改之後，他說許多不信主的猶太人也都有這種假熱心（羅十 2）。許多法利賽人對於永生也有一種錯誤的盼望（路十八 9 ~ 14；約五 30 ~ 40）。舉例來說，那些陪同耶穌進到耶路撒冷的群眾，他們一時之間，似乎真的具有很豐富的宗教情感。他們對耶穌充滿了傾慕與愛戴，他們是那麼尊敬他，把自己的衣服都鋪在地上讓他走過。他們對耶穌曾作的一切善事表現出無限地感激，他們強烈地表達盼望上帝國度降臨，並且是那麼渴望耶穌立刻就建立起那個國度。他們每人都充滿熱情和喜樂地頌贊他，渴望與他在一起。但是，在這其中，又有幾個是耶穌真正的門徒？

8 安慰與喜樂：即使一種情感帶著安慰與喜樂的順序而來，也不然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的。聖經告訴我們，上帝在釋放一個人得自由之前，確實是先意識到無助。比如：上帝在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以前，他要他們先感到他們的痛苦並向他呼求（出二 23）。當耶穌和門徒們被困在加利利海的暴風雨中的時候，波濤淹過了船隻，幾乎就要沉沒，門徒們喊著說：「主啊，救我們！」耶穌這才命令狂風和海浪平靜下來（太八 24 ~ 26）。五旬節那天，在耶路撒冷彼得講道的時候，聽眾們都感覺到這種痛苦：「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懼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徒二 37）。那個腓立比的禁卒，也感到了這種屬靈的痛苦：「禁卒……就跳進去，戰戰兢兢的俯伏在保羅、西拉腳前；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徒十六 29 ~ 30），這些經文都可以證明這一點。因此，我們就可以明白，一個人在歸正之前，他會對自身的罪有謙卑的確認和無助的感覺，並懼怕上帝的審判，這實在是很合理，而且也是合乎聖經的。

另一方面，僅僅是害怕地獄，可能在良心上並沒有真正的悔罪。有些人好像看到了地獄張大了且充滿烈火，和魔鬼的口，要吞吃他們，但是他們的良心並不認為自己有罪！這種活生生的地獄景象，可能來自撒旦，因為撒旦要恐嚇人，用這種毀滅性的異象，是要使人們相信他們永遠不能得救。但這種景象有時也可能來自人們自己的想像。另外也有一種在神前的假謙卑。比如說，掃羅王深深感覺到他得罪大衛的罪，他在大衛面前哭泣，並且承認說：「你比我公義，因為你以善待我，我卻以惡待你」（撒上廿四17），但這是在上帝的靈離開掃羅以後的事了。驕傲的掃羅謙卑在大衛面前，但即使如此，他卻恨大衛入骨！同樣地，罪人可能在上帝面前謙卑，但事實上，他們是恨上帝的。他們可能在一些方面表示順服，但在另一方面，則是用更狡猾的方式繼續依靠自己的義。在外表的順服下隱藏著詭詐，想要與上帝討價還價。

事實上，只有聖經才是我們信仰及生活上絕無錯誤的指導。聖經並沒有說我們有了一定順序的經歷就能得救，上帝的道所應許的救恩，只賜給那些接受上帝恩惠並能結果子的人。他從未應許把救恩賜給一些經過自覺有罪、又懼怕地獄，接著就產生很大喜樂和確信的人。實際上聖經上的話，對基督徒而言，是足夠的了。我們是靠賴上帝的話，而不是自己的觀念。

在這章結束之前，我想我應該指出一點，那就是人可以全然沒有經過一種很清楚的、一定順序的經歷而成為一個基督徒。他們是需要感到有罪、無助，和神對罪人的定罪；但即使如此，神的靈也沒有必要把這些感覺按照順序個別地分開。事實上，一個罪人的悔改，有時毋寧說是在一種混沌的狀況之中，而且別的基督徒也不可能很清楚地解釋出來。聖靈常是以一種奧秘的方式進行，把人領到基督裏面，正像耶穌所說：「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三8）。事實上，對於聖靈應該如何運行的觀念，就會影響我們如何解釋自己的經歷。我們常常會挑出我們悔改經歷的某部分，認為這就是在悔改過程中應該有的，但卻忽略了不合乎我們所以為正確形式的經歷。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會強迫自己的經歷和一般所謂「正常的方式」一致。其實我們這樣作，正是表示我們要聖靈按照我們認為正確的方法去工作，而拒絕承認聖靈有時是以不同的方式運行的。

9 外表的敬虔：即使情感使人花很多時間在外表的基督教崇拜上，也不能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的。有些人認為如果信仰宗教讓我們花太多的時間在讀經、祈禱、唱詩或聽道上，那種宗教經歷不見得是健全的。但正好相反，聖經很清楚地教導我們，人如果真獲得了救恩，一定會發生這樣的結果。

舉例來說，女先知亞拿「並不離開聖殿，禁食祈禱，晝夜事奉神」（路二37）；但以理一日要私下祈禱三次（但六10）。得救的經歷也使信徒喜歡唱詩讚美神，（詩一四七1；賽五十二7；詩八四1~2·4）。但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只是在宗教信仰的外在責任上表現熱心，那卻不一定是得救的證明。這種情形在許多沒有真正得救的人身上也有：在以賽亞時代的猶太人，他們都很熱心於敬拜，他們有許多的獻祭、聚會、節期和祈禱，但是他們的心，卻不與神同在，所以神告訴他們，他憎惡他們的崇拜（賽一12~15）。在以西結時代，很多人喜歡聽以西結傳講神的話；然而，神卻責備他們說：「他們來到你這裏如同民來聚會，坐在你面前彷彿是我的民；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因為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求財利。他們看你如善於奏樂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結卅三31~32）。

10 開口讚美：即使我們的情感讓我們開口讚美神，也不能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的。很多人似乎認為，假如人們熱烈地讚美神，這就是歸正的標誌。沒有一個基督徒會因別人在熱烈地讚美神而予以責備。然而，我們必須要瞭解，這種狂熱並非是歸正的標誌。當耶穌在各處行神跡時，聖經記載當時的群眾「都驚奇，歸榮耀與神」（可二12）；「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太十五31）；「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路七16）。他們也熱烈地讚美耶穌，「他在各會堂裏教訓人，眾人都稱讚他」（路四15），「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太廿一9）。可悲的是，我們知道這些人中，只有極少數人對神與基督有真正得救的信心。在耶穌升天之後，我們從使徒行傳中讀到，那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徒四21），這是因為彼得和約翰神奇地醫治了一個瘸腿的乞丐。然而這些生活在耶路撒冷的人，又有幾個人分享到彼得和約翰那樣的信心！當保羅和

巴拿巴在安提阿向外邦人傳道時，外邦人「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徒十三 48），然而，僅有一些人得救，因為「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以色列人在紅海歌頌讚美神，但沒多久他們就跑去膜拜金牛犧。以西結時代的猶太人，以口來顯示對神的愛慕，但他們的心卻追隨金錢財富（結卅三 31 ~ 32）。以賽亞也說，那些憎惡神真正僕人的人們，也曾經呼喊「願耶和華得榮耀」（賽六十六 5）。從這些及其它許多聖經上的例子，可以歸納出：熱烈地讚美神及基督，並不是歸正的可靠標誌。

11 自以為得救之確據：即使我們的情感使我們產生對得救的確信，也不能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的。聖經中明白地表示，所有的基督徒—不只是使徒和先知—都能夠而且都應該有這種確信。彼得命令我們要確定神對我們的恩召和揀選（彼後一 10），並告訴我們如何去獲得這樣的確定（彼後一 5 ~ 8）。保羅也說，缺乏確信對基督徒是一極不正常之事（林後十三 5）。約翰給了我們許多可以測試是否確實得救的方法：（約壹二 3；約壹三 14；約壹四 13）。所以，只因為一個基督徒深深確信他自己的得救而去批評他，這是很不合理的。但另一方面，如果一個人說自己是得救的，只因他確信如此，這也是沒有根據的。一個人可以有最偉大與最振奮的得救確信，然而卻仍未得救。他可以顯得和神很親近，並在禱告中用非常大膽和親密的言語，稱呼神為「我的父」、「我親愛的救贖主」、「我甜蜜的救主」、「我所愛的」等等；他也可以說：「我有完全的把握知道神是我的父，我知道我將去到天堂，就好像我已在那兒一樣。」他可以對自己如此的確定，以致他認為不再需要任何理由來測試信心的真實性；他也可以鄙視任何說他可能尚未真正得救之人的建議。然而，這些行為沒有一項可以證明他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

事實上，這種誇口的確信，只是一直在炫耀自己，一點也不像真基督徒的確信，反而比較像在路加福音十八 9 ~ 14 節中的那個法利賽人，他非常確定自己與神之間有正確的關係，並無恥地感謝神使他與別人不同。真基督徒的確信是謙卑的，而非自誇的。未得救之人的心是盲目的、詭詐的和自我中心的，也無怪乎他們對自己有這麼高的評價。假如撒旦又在他們的罪惡中添加了虛假的安慰與喜樂，那麼未得救的人會有一種強烈但虛假的得救確信，也不足為奇了！

有兩種假基督徒：第一種是因為外在的道德與宗教行為而自認是基督徒，這些人不瞭解唯獨信心叫人稱義的教義；而另一種就是那些從虛假的宗教經驗得到確信的人。後面那種假基督徒是最糟糕的。他們的確信常從自以為是的啟示而來，他們稱這些啟示為「聖靈的見證」；他們經歷過一些異象和意念，便宜稱是神的靈將未來之事向他們啟示。而接受這些異象和意念的人，會說他們也有關於自己已得救的異象與意念，這都不足為奇。所以無怪乎那些自以為的啟示，會使他們產生這麼高度的自信。現在我要給傳道人一些警告：你們有時用一種錯誤的方法來傳達正確的教義，因而鼓勵了虛假的確信。你們告訴人們要「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來生活，「信靠暗中的神」，及「信靠基督，而非信靠感覺」。這些都是正確的教義—但必須是在被正確理解的前提之下。

有許多人以為「憑著信心不憑著眼見」意謂著：縱使我們的心仍處在屬靈的黑暗與死亡的光景下，我們仍應相信基督。這是不合聖經，也是荒謬的。一個人不可能相信基督，卻仍留在屬靈的黑暗與死亡之中；真信心意謂著離開屬靈的黑暗與死亡，而進入基督的光明和生命中。告訴一位心還在黑暗與死亡光景中的人去信靠基督，等於是告訴他雖然你是個不信的人，仍可對基督懷有信心。

聖經教導說，對基督的信心意謂著對他有一種屬靈的看見，耶穌說：「叫一切見了而信的人」有永生（約六 40）。真信心只存在於當我們「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並看見「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三 18；四 6）；缺少這種屬靈光照的信心，就不是光明之子的信心，而是黑暗之子的欺騙。

「信靠暗中的神」意謂著：當我們處於黑暗、痛苦的環境，好像神已不再關心我們時，仍然信任他的話語。這也意謂著：當我們不像平時那樣能清楚看見他的愛時，卻仍繼續信靠他。這與以已死和屬世的心、缺乏屬靈的光照和屬靈的經歷來信靠神，是完全不同的。事實上，假如我們感到自己的心是全然地死寂與世俗化，我們是應該懷疑自己的得救。這也是從神的計畫而來，愛神的心越減少，對自己的憂慮就會增加；當我們陷入靈性上死寂的時候，是需要這種憂慮

來防止我們犯罪，並刺激我們從事更新屬靈的努力。假如一個人的心處於屬世和死寂的狀態，而我們卻告訴他們要保持確信，那我們是與神的計畫相抵觸。

12 動人的見證：即使有人對他的情感作了一番極動人的見證，也不能證明，它是屬靈或非屬靈的。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夠毫無謬誤地區分出真假信徒。一個基督徒可以看透自己的心，但無法看透任何其他人的心。我們對別人所能有的觀察，只是外在的表現。但聖經也清楚地教導，我們絕不能從他人的外在表現，無誤地判斷一個人的內心。「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十六7）。就我們所能分辨的，當一個人在外表上，看起來像是一個基督徒，我們就有責任接納他為基督裏的弟兄。然而即使是最有智慧的基督徒也會被矇騙，看來似乎是很明顯悔改歸主的人，也常會失去信心。真假基督徒之間竟能如此相似！只有神才能無誤地予以區分，假如我們妄想自己能區分，那就是傲慢。不能只因為某人對其情感和經歷做了一番動人的見證，就證明其為真基督徒。任何一個類似屬神的工作，一定會感動信徒的。信徒喜歡看到罪人悔改，因此當某人自稱已悔改歸主，並對其經歷做了蠻像一回事的陳述，我們的心就受到感動，這並不足為奇。然而，這還是不能證明他的歸正是真的。

有這麼一個說法：「假如我對某位基督徒感到一股很強的基督之愛，那這一定就是聖靈在動工。而聖靈絕不會犯錯，所以，假如聖靈發動這種愛，他一定知道那一個人是真基督徒。」這種說法是完全錯誤的。神命令我們去愛所有以合理可靠的方式宣稱自己信靠基督的人，所以對掛名基督徒的強烈兄弟姐妹之愛，只證明神的靈使我們服從神的誠命，而不能證明我們所愛的掛名基督徒就是真基督徒。總之，聖經從未表示過，可以用我們對某人的愛來衡量這個人的屬靈光景。這種觀念不但沒有在聖經中出現過，而且還與聖經相抵觸。神的話清楚地教導，沒有一個人可以百分之百的確定別人心中對神的光景。（羅二29）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四章5節也教導同樣的真理：「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連使徒都不認為他們能判斷人的心，而我們若還以為自己能作判斷，這是極其自大的態度！」

第三部 真實屬靈情感的明顯標誌

1 源於內心。真實的屬靈情感起源於心中那屬靈的、超自然的、神聖的影響力。新約聖經稱基督徒為屬靈人，好與僅僅屬血氣的人作一番對比。（林前二14~15；林前三1）新約聖經用「屬靈的」這個字眼，是指三一神的第三位—聖靈。基督徒被稱為「屬靈的」，是因為他們是從神的靈而生，並且聖靈住在他們裏面。一件事或一個人之所以是「屬靈的」，全在乎其與聖靈的關係（林前二13）。神賜聖靈給真基督徒，聖靈住在他們裏面，成為生活與行動的源頭影響他們的心。保羅說基督徒活著，是因基督在他們裏面活著（加二20），因為神以此方式使基督徒聯結於聖靈，所以聖經稱基督徒為「屬靈的」。唯有在真正的基督徒裏面，聖靈才如此工作。猶大說屬血氣的人「沒有聖靈」（猶19）。保羅說，惟有真基督徒才有聖靈的內住：「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依據約翰所說，有了聖靈就是住在基督裏的確據：「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我們裏面」（約壹四13）。相反的，一個屬血氣的人，毫無屬靈的經歷，談到屬靈的事，他以為愚拙，因他不知道所談的意義為何：「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耶穌自己也教導說，不信的世人不認識聖靈：「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約十四17）。這時也許我們該談談「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6）這件事了。我發現許多人都誤解了這段經文的意義，他們認為聖靈的見證，就是立即啟示我們是神兒女這個事實；好像神會藉一種神秘的聲音或印象在內心對他們說話，確保神就是他們的父。當保羅說到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時，並不是說聖靈給我們某些超自然的暗示或啟示。前面的經節讓我們知道，保羅的意思是：「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爸。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4~16）。這意思是：聖靈的內住、引導，影響我們對神的舉止行動像是父親的兒女，這些就是聖靈給我們的

證據，確保我們是神的兒女。人們以為聖靈的見證就是一種內在的聲音、暗示或神對人的宣稱，這是一種可怕的傷害：他是蒙愛的、蒙赦免的、蒙揀選的等等。許許多多生動活潑卻虛幻的情感就是 起源於這樣的謬見！我深恐有許多人已被如此的謬見所欺騙落入地獄了。這就是為什麼我會用這麼長的篇幅來討論這個題目的原因了！

2 被神吸引：屬靈情感的目標，在於屬靈事物的可悅，不在於我們的自我利益。我的意思並不是要從屬靈的情感中排除自我利益，乃是要將它放在次位。屬靈情感的主要目標，是在於屬靈事物本身的卓越與美好，並不在於我們的個人利益。對神的愛若基本上是起源於自愛的、自利的，那在本質上這就不是屬靈的了。（路六：32）真正愛神的最深原因乃是因為神屬性的無上榮美，惟有這才是合理可信的事。使一個人或任何受造者顯得可愛的主要因素，是在於他的優點、長處，在神也是同樣的道理。神的屬性本身是無限地好、是無限地美、光明和榮耀。除非我們因為神的美善、榮美本身而愛神，否則我們如何能正確地愛神呢？人們對神的愛若是出於神對他們是很有用的原因，那這個愛一開始就錯到底了。他們只從他們自我愛好的觀點來看待神，他們不能欣賞感謝神本質的無限榮耀，而這才是一切良善、可愛的來源。

還有些人因他們堅定深信神愛他們，就感覺對神有活潑的愛。有的人經過極大的痛苦或對地獄的恐懼，猝然領悟相信神愛他們，赦免他們的罪，接納他為他的兒女。這種情況，或許藉著在他們想像中的一個意念或內在說話的聲音，或某些非聖經的方式發生的。如果你問這些人，神本身是不是可愛極美的，他們也許肯定他說是。其實他們對神的好感是他們自己想像的，是因他們已領受了神極大的祝福而構成的；他們以神為可愛，只因他已赦免並接納他們，多麼愛他們並應許他們上天堂的緣故。這樣的信仰，當然容易使他們愛神並會說神是可愛的。一個自私的人，對自我有益的任何事都會覺得可愛的。聖靈在基督徒裏面產生對神真實屬靈的愛，是完全不同的。真正的基督徒不是先看神愛他們，而是他們先看見神的可愛，基督的優美和榮耀，他們的心靈被神抓住了，他們對神的愛是起源於這樣的看見。真實的愛以神為開始，並為了神自己的緣故而愛神。自愛以自我開始，愛神是為了自我的愛好、利益。

假基督徒的情況就大不相同了！他們聽見神差他的獨生子，基督的愛使他願為罪人死，基督的犧牲換得極大的祝福和應許給他的百姓，他們聽到後為此歡喜快樂，感覺 很得意。但你若查看他們的快樂，你會發現，他們歡喜快樂是因為他們有這些祝福，這些祝福提升了他們；他們甚至喜悅揀選的教義，抬舉了他們的自愛而沾沾自喜，認為他們是天之驕子。他們的快樂全然為了他們自己，不是在於神。假基督徒在快樂中，眼目所注視的全是他們自己。他們的心被他們自己的經歷盤據著，沒有神的榮耀、基督的榮美在內；他們總是在想，我所得的是多麼了不起的經歷！多麼偉大的啟示啊！多美好的經歷，我該告訴別人！他們以他們的經歷代替基督，不喜愛基督的榮美與豐盛，他們喜愛他們了不起的經歷。這些都顯示在他們的談論中，他們高談闊論自己。那真基督徒當他感受屬靈的火熱與活力時，喜愛談論神和基督並福音的榮耀真理。假基督徒滿口吹噓自己：自己的奇妙經歷、神多麼愛 他們、他們的靈魂多麼安全、他們如何知道他們將會上天堂等等。

3 神本性之美：屬靈的情感是以屬靈之事的道德優美性為基礎。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對屬靈之事的喜愛，就是因著它們的聖潔。基督徒愛神，是因著他的聖潔之美。因聖潔是神本性的美好，所以也是所有屬靈事物之美。基督教之優美，乃在於她是聖潔的宗教：聖經之優美，乃在乎其教訓是聖潔的（詩十九 7~10）；我們的主耶穌之所以優美，就是因他的位格是聖潔的一神的聖者（徒三 14）；福音之優美，乃在於它是一聖潔的福音，是從神和耶穌基督之美所發生的光芒：天堂之美，乃在於它是全然聖潔、毫無瑕疵的「聖城」（啟廿一 10）。神給予基督徒一個新的靈覺，這個靈覺所看到的、所感覺到的、所品嘗到的，究竟是什麼？就是聖潔之美。非信徒不能看見此等優美，而聖靈能叫基督徒意識到這聖潔之美。（約四 32~34；詩一一九 14·72·103·127·131·162）。一個屬靈的人喜愛聖潔之事，與一個不屬靈的人恨惡聖潔之事的理由是相同。我們可藉此原則來測試自己對天堂之事的渴望。我們嚮往天堂，是因神聖潔榮美照耀那地呢？還是我們嚮往天堂之福，是基於自私的享樂？

4 屬靈認知：屬靈的情感源於屬靈的認知。屬靈的情感不是沒有光的熱度，乃是源於屬靈的光明。一個真基督徒會有所感覺，是因對屬靈之事比以前有更多的看見和瞭解。他比以往更清楚且更多地有所見解，並且對神的真理有更新鮮的感受，或重獲從前他所失去的認知（腓一9；西三10）。針對此點，我要強調，教義的知識與屬靈的知識是有很大的分別。教義的知識只涵蓋理智而已，而屬靈的知識是心靈的感覺，藉此我們可以看見在基督教教義中所擁有的聖潔之美。屬靈的知識，總是包涵理智與心靈。我們必須以理智來瞭解聖經教義的意義，並且用我們的心靈來品嘗這意義中的聖潔之美。一個人可以在他的理智上擁有極多教義的知識，但卻未品嘗過這些教義中的聖潔之美：他所知道的，乃是頭腦裏的理智，但卻沒有心靈裏屬靈的體會。僅有教義的知識，就好像一個人只是注視並觸摸蜂蜜而已：但屬靈的知識，就是一個人用舌頭親嘗蜂蜜之甜美了。親嘗蜂蜜甜美者，比注視、觸摸蜂蜜者更認識蜂蜜！

我還要糾正另一個對屬靈知識常有的錯誤。有人會說，神將一段經文深深烙印在他們心中，藉此向他啟示他的旨意—這段經文常是有關聖經中的某位人物及其行徑。例如：一個基督徒決定是否要移居國外，又怕在那裏可能會面臨許多困難和危險。這時，創世記四十六章4節 神對雅各所說的話語，就強有力地進到他心中：「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帶你上來。」這句話是關於雅各和他的行動，但這位基督徒就將此應用在自己身上；他把埃及解釋為國外，便認為是神應許要帶領他到那裏，並會將他平安地帶領回來；他可能說這就是這節經文的「屬靈認知」，或說是聖靈把這節經文應用在他身上。然而，在此根本沒有什麼屬靈的意義。屬靈的瞭解是看見了這節經文實際的意義，而不能從其中造出另一個新的意義；給聖經造一個新的意義，就等於編撰一本新的聖經！這是在加添神的話，是要被定罪的（箴卅6）。聖經真實的屬靈意義，是當聖靈最初默感之時的意義，原始的意義是人人都可看得到的—假如他不是靈裏盲人的話。無庸置疑地，這些經驗會產生出活潑生動的情感。當人們認為神以聖經如此帶領他們，或藉聖靈直接向他們顯明他的旨意時，他們心中會有極深的感動。然而，我的看法是：這些經驗沒有一個涵蓋在對神聖潔之美的感受中。唯有它是發自對神聖潔之美的屬靈看見，這種情感才算是屬靈的；若僅僅是發自思想上的聯想，或某段話語進入腦海中的情感，本質上，它們都不是屬靈的。世上大多數錯誤的宗教，就是由這種經驗，及令他們為之興奮的錯誤情感所造成的：基督教以外的宗教，就是充滿了這些東西。（不幸地，這就是教會的歷史。這些經驗迷惑了人們，尤其是智識不足的人，他們以為這些印象、異象及狂喜就是基督教的全部了。因此，撒旦把自己變為光明的天使，欺騙大眾並腐化了真宗教。教會的領袖必須恒常儆醒，抵擋撒旦迷惑人心。尤其是在復興的日子中。）

5 對神的確信：屬靈的情感會帶來對屬神之事真實性的確信。（彼前一8）。真基督徒對福音真理有一堅固、有力的確信，他不再猶疑於兩個論點之間；對他來說，福音不再有可疑或只是可能的真理，而在他心中成為堅定、無可置疑的。（太十六15~17；約十七6~8；提後一12；約壹四16）。有許多的宗教經歷不能叫我們得到這種確信。許多所謂的啟示雖然很感動人，但不能使人產生確信。這些啟示對於一個人的態度、舉止，不能產生持久性的改變。其他信仰的人們，對他們的宗教真理也能有強烈的確信：往往他們接受他們的宗教，僅因他們的父母、鄰居和國家是這麼相信的。假如一個自稱基督徒的人除了這點以外，再沒有其他的信仰基礎，那麼，他的宗教信仰只不過是根據傳統，不比其他那些人好到哪里。無疑地，基督徒所信的真理是更好的，但是如果他的信仰只是來自傳統，那麼這信仰的本身和其他人所信之宗教也沒什麼區分了。從這樣的信仰而來的情感，也不見得優於其他信仰的宗教情感。唯有當神的靈光照我們的心思，使我們明白屬靈的真實性時，我們才能對真理有屬靈的確信。切記，屬靈的認知是指著對屬靈之事聖潔之美的內在感受。再者，我並不是說歷史證據及其他對基督教的論證是毫無用處的。我們也應當重視這些證據，它們會使非信徒認真看待基督教，同時它們也堅固信徒的信心。它們所作不到的，是產生屬靈的確定，唯有見到屬靈之事的榮美，才能產生屬靈的確定。

6 謙卑：屬靈的情感經常伴隨著屬靈的謙卑而存在。屬靈的謙卑是一個基督徒感覺到自己是多麼地不完全、多麼地可惜，而使他貶抑自己並唯獨高舉神。同時，也有另一種的謙卑，我們可稱之為律法上的謙卑。律法上的謙卑是不信者才有的經驗，神的律在他們的良知裏運行，且使他們意識到自己是多麼地罪惡與無助。然而，他們並未認識到罪性可惜的本質，或放棄在他們心中的 罪、降服於神。他們好像是受到脅迫才會低聲下氣，但他們並無謙卑的實質：他們所

感受到的是每一個惡人與魔鬼在審判之日都會感受到的：有罪、卑下，且不得不承認神才是對的，但他們仍不悔改。屬靈的謙卑是真實宗教的本質。缺乏屬靈謙卑的人，不管他們的經歷有多麼奇妙，都不是真基督徒。（詩卅四 18；詩五十一 17；賽六十六 1~2；太五 3）。屬靈的驕傲是非常狡猾的，它以謙卑偽裝自己，但有個標誌會讓他們露出馬腳：

一、驕傲的人在屬靈的事上常會與別人比較，並覺得自己比別人好。他渴望在神的百姓中居領導地位，並希望自己的意見能成為每個人的律法；他要其他的基督徒仰望他，且在宗教的問題上以他為馬首是瞻。真正謙卑的人恰與此相反。他的謙卑使他認為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站在職司教導的地位上，對他而言是不自然的，就如摩西一樣（出三 11 ~ 四 7），他寧願聽而不是說（雅一 19），而且當他非得要說話時，他不是以一個大膽的、有自信的方式說話，而是恐懼戰兢地：他並不喜歡行使權力統禦別人，他寧可追隨而非領導。

真正謙卑的人，從不感覺自己在神面前已經足夠降卑了。無論他彎得多低，他都覺得應再彎得更低；他總是感覺他站在神面前，是過於他所當站的位置，他看自己所站的位置，再看他所當站的地方，還有一大段距離，他稱這距離為「驕傲」。讀者們，不要忘了把這些事情應用到你自己身上。當某人自以為他是比別人更好的基督徒時，是否觸怒到你？你是否認為他真是驕傲，而你比他更謙卑？那麼請小心，免得你以謙卑為傲！請你省察自己。如果你得到的結論是：「沒有一個人像我這般充滿罪惡」，不要以此為滿足，要想想你是否因此而認為自己比別人更好？

7 本性改變：屬靈的情感經常伴隨著本性的改變而存在。所有屬靈的情感都發自對屬靈的認知，在其中，人看到屬神事物的榮耀和優越。聖經描述「歸正」的字眼，蘊涵著一個本性的改變：重生、成為一個新的受造的人、從死裏復生、心靈更新、向罪死向義活、脫下舊人穿上新人、與神的性情有份等等。因此，如果有人認為自己已歸正，卻沒有真正、持續的改變，那麼不管他們的經歷是什麼，這種宗教是沒有價值的。因此，如果一個人說他已歸正，但他的宗教情感很快消退，而留下的他和以前又是相同的一個人，我們又作何感想？他似乎仍是同樣的自私、世俗、愚昧、剛愎，和以前一樣不像基督徒。這些事所帶出反對的聲音比任何為他說話的宗教經歷的聲音更大。當然，我們必須考慮到每個個體的天生性格（temperament）。歸正並非損毀天然的性格。如果在未歸正前我們的性格使我們傾向於犯某些罪，我們也非常可能在歸正後又會傾向於犯同樣的罪，然而歸正仍會在這點上造成一個不同。它們不再是真正個性的一部分。事實上，真誠的悔改，會使一個人特別恨惡或害怕他過去最慣於犯的罪。

8 真偽之差異：真實的屬靈情感與錯謬的情感之不同在於：前者能增進有基督樣式的愛、謙卑、和平、饒恕，及憐憫的精神。所有基督真實的門徒都有這種精神在他們裏面。這種精神是如此地佔有並支配他們，以致成為了他們真實而適切的個性。基督在登山寶訓中描述那些真正受祝福者的品格時，就已清楚的說明：「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使徒保羅也告訴我們這樣的精神，是神選民的特有品德（西三 12~13）。雅各的教導也是相同的（雅三 14~17）。聖潔是全然屬於基督徒的品德。但是，聖潔有某些層面是特別值得被稱為「基督的」，因為它們反映了一些神聖的屬性，而這些屬性是神與基督特別要在那些買贖回來之罪人的身上展現。這些品質浮現在我腦海中的，是謙卑、溫柔、仁愛、饒恕和憐憫。

9 溫柔的心靈：真實的屬靈情感使心軟化，且有基督溫柔的靈。虛偽的情感似乎可以暫時使心軟化，但至終反使心剛硬。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他們對自己有過高的評價。他們有過宗教的印象和經歷，所以認為自己是安全的。當他們以前受罪擔重壓而懼怕地獄時，可能在宗教和道德的本分上盡責行事；而現在，他們認為不再有下地獄的危險，開始拋棄自制、放任自己。真實的屬靈情感卻有相反的結果。它把一顆石心漸漸地轉變為肉心，使心柔軟到像擦破的肉，很容易被碰痛。基督把真基督徒比喻像一個小孩子，以指出這個柔軟性（太十 42；十八 3；約十三 33）。小孩子皮肉是柔軟的，屬靈新生之人的心，也是如此。小孩子不但皮肉柔軟，心地也柔軟。小孩子富惻隱同情之心，不忍看人遭難困苦；基督徒也是如此。親切和善極易贏得小孩子的情感，基督徒亦然。小孩子很怕長輩，害怕他們生氣，因他們的恐嚇而發抖：照樣基督徒害怕得罪神，因神的懲戒而戰慄。真基督徒在一切上述的情況中，像一個小孩子。在屬靈的情況中，至高至強的聖徒是最小最嫩的孩童。

10 和諧與平衡：真實的屬靈情感不像虛偽的情感，它具有完美的和諧與平衡。基督徒品德的和諧，在今生是不能達到完全的境地。由於缺乏教導、判斷的錯誤、天賦氣質的能力和許多其他的因素，基督徒的品德是常有缺點的。但即使如此，真基督徒絕不會出現那種因缺乏平衡而怪誕可笑的偽善宗教生活特色。真基督徒的表記之一，就是為罪哀慟，而且如果他又犯罪，仍舊會為之哀慟（太五 4）。救恩之樂和為罪憂傷，在真宗教生活中是調和的。反過來說，許多偽善者光有喜樂，而無擔憂。你從這些就能明白我所謂虛偽的宗教生活，是不平衡並缺乏和諧的意思了。例如，有人對他們基督徒同伴犯罪紛擾激動，但對他們自己的罪似乎毫不煩惱；然而，一個真基督徒，對自己的罪比對別人的罪更感憂慮。另有人與基督徒在一起時，有熱烈的宗教情感，但在獨處時，宗教情感卻變得冷淡起來。

11 渴慕聖潔：真實的屬靈情感促使內心更深渴望聖潔，但虛偽的情感安然滿足於自己的現況。真基督徒愈愛神，就愈渴望要再愛他，而在愛他不足時，就愈發不安。真基督徒愈恨罪，就愈要恨它，而當他仍舊多少愛它時，便會感到悲傷。（腓三 13~15）。真基督徒經常尋求神。實際上，「尋求神的人」這句話，是聖經對真基督徒描述方式之一（詩六十九 32；詩七十 4）。

12 行為才是果子：真實屬靈情感的果子是基督徒的行為。基督徒的行為意指三件事：一、基督徒行為的各個層面都受基督命令的管理、指導。（約十五 14；約壹三 3·7；林前六 9~10；加五 19~21）二、他把聖潔生活作為生命中的首要關懷，是他超過一切的工作和責任。（多二 14；提後二 3；弗六 13~17；太五 26·30）三、他不斷堅持這責任，直到人生的盡頭。（太十三 3~9：18~43）真基督徒的表記，是雖經歷這些困難，而不為所屈，仍舊忠於基督。（詩六十六 10~12；雅一 12；啟二 10）。

我承認真基督徒可能變得靈性冷淡、屈服於試探，而犯了大錯。不過他們絕不可能完全疏離到厭煩神、悖逆他，而安心落入憎惡所信的境地。他們永不能採取一種在生命中還有別的東西比神更重要的生活方式，他們絕不會完全喪失與不信世界的區別，或者恢復他們歸信主以前慣常所喜好的事。如果這種情形真發生在自稱基督徒的身上，那就顯示他從未真正地歸向基督！「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壹二 19）。

13 行為是標記：對他人而言，基督徒的行為是表明歸正者真誠的主要標記。基督徒的行為是我們用來判斷自稱是基督徒者，其真誠程度的主要標記。聖經很清楚地論及這事：「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 16；太七 17·20；太五 16）。新約其他的地方也說到同樣的事情。例如，在希伯來書，我們讀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滋味……等等的人，竟離棄真道（來六 4~8）。隨後在第 9 節說：「親愛的弟兄們，我們……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為何作者對希伯來人有如此的信心？相信「他們的」信仰是真實的，而且「他們」不會背離真道？那是因為他們基督徒的行為，看第 10 節：「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在雅各書我們發現同樣的教導：「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雅二 14）。雅各是在告訴我們，如果我們沒有藉著好行為來表現我們的信心，光「說」自己有信心是毫無用處的。我們所說的一切，若不是有行為的肯定就毫無價值。有關我們的感情、經歷的個人見證或故事—若沒有善行和基督徒行為，一切皆無價值。

當然，我是假設這種基督徒的行為，存在於那些說他相信基督教信仰的人。一個人不能只宣稱是個基督徒，而不宣稱他相信某些事情。我們不會—也不應該—接受任何否認基本基督教教義的人作為基督徒，不論他看起來是多麼善良與聖潔。那些說他們相信這些真理的人，基督徒的行為就是他們得救與真誠的最佳明證，但對於否認這些真理的人，行為對其得救卻不能證明什麼！基督徒的行為，雖是證明自稱為基督徒言是否為真基督徒的「最佳」證據，它使我們不得不相信他的真誠，並且接受他成為基督裏的弟兄。但即便如此，它仍舊不是百分之百無誤的證明。一開始，我們無法看見一個人所有的外在行為，有一大部分是隱藏不為人所知的；我們也不能看透人的內心和他的動機；我們無法確

定一個未轉變的人，在基督教外存表現上能走得多遠。雖然如此，可是如果我們能看見一個人的實踐，就如看見那人良心所知那麼多，或許那可以是一個代表其狀況的無誤標記。

14 良心的見證：對自己的良心而言，基督徒行為乃是一個人確信改變的標記。在約翰壹書二 3 這是很清楚的：「我們若遵守他的誠命，就曉得是認識他。」約翰說，如果我們的良心見證我們的好行為，我們就能有得救的確據：「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約壹三 18 ~ 19）。使徒保羅告訴加拉太人察驗自己的行為，好讓他們能夠以自己的得救為樂：「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加六 4）。當基督說：「憑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 20），這是判斷別人的第一條規則，但基督也要我們用這條規則來判斷自己，下一節經節更清楚：「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 21）。

我們所謂得救確據之基礎的基督徒行為，像聖經所說的「遵守基督的命令」、「遵行天父旨意」等等，其確切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基督徒的行為當然不僅指外表身體的動作。順服是一個全人的行動，包括靈魂與身體。事實上，順服是真正、確實地靈魂行動，因為靈魂統管著身體；因此基督徒的行為更多地指向靈魂內在的順服，而非身體外在的行動。

基督徒的靈魂可以朝兩個方向行動：一、靈魂可以純然向內行動而不導致外在的身體動作。當我們單單默想神的真理時，我們的心思就安住在那真理上，而不會越過它走向一些外在的付動。二、靈魂也可以用實際的方式行動，這就會導致外在的身體動作。例如，憐恤可以促使我們把一懷涼水給基督的門徒（太十 42），或一個人對基督的愛可以使他為基督的緣故忍受一切的迫害。這就是靈魂的順服在身體的行動中發揮它的力量。

聖經說基督徒行為能成為別人認識我們信心的證明時，是指著別人所能見的表現—我們外在的身體動作。但當聖經說基督徒行為能「向我們自己」證明自己的信心時，其所指的表現—我們所能看見之外在行動背後的內在動機。因此，基督徒判斷他自己的行為表現，不是只憑他身體的外在所行，而是憑控制他身體動作之靈魂的內在動機。這也是神判斷我們的方式：「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十七 10），「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啟二 23）。如果神只按外在行為判斷我們，他為何要察看肺腑心腸呢？因為神所關心的，不只是我們的行為和工作，更是在它們背後的靈。

上面所說的一切，並非要人認為動機是最重要的，而我們身體外在所行是無關緊要的。絕非如此！我們不能這樣分開靈魂與身體，靈魂是統管身體的，聖潔的動機產生順服的生活型態。因此，一個在外表過著罪惡生活的人，不能以他的心是正直的來作為藉口。當一個人的腳帶他進入妓院時，他的心不可能是純淨的！基督徒的行為包括兩者—內在的動機和外在的動作，我們要通過這兩方面的考驗。外在的善行沒有內在聖潔的動機，就不是基督徒的行為，我們也不能假設屬靈的動機不會產生實際身體的順從。基督徒的行為對信徒自己的良心是真信心的最佳證明。我們不該放太多的信心在宗教經歷、確信、安慰、喜樂或那些內在的默想上，這些都不會導致實際的順服。讓我提供六個論證來證明我們主要還是必須從基督徒的行為中來獲得確據！

一、我的第一個論證是來自一般常識。一個人喜好某事的一個證據，就是他會去做那件事。當某人有走路或靜坐的自由時，能證明他比較喜歡走路的證據，就是他起身而且行走。同樣地，一個人比較喜歡順從神過於悖逆，其證明就是他順從了神。因此任何人假裝他有好心腸，卻過著不順服的生活是荒謬的，他想要愚弄神嗎？全地的審判者不會被偽裝所嘲弄的：「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 21 ~ 23）。不論我們有多少宗教經歷，甚至我們能行神跡，都無法向我們的審判者隱瞞悖逆的生活。

二、我的第二個論證是來自神的護理。神使困難和試驗進入我們生活中，來察看在行為上，我們是否喜愛他勝過其他的事物。有時我們發現自己落在一個狀況中：神在一邊，其他的東西在另一邊——而我們無法兩者兼得，我們必須作一選擇。我們在這些情況中，實際的選擇，就顯明我們是否愛神超過一切：「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誠命不肯」（申八2）。這些試驗是為了我們的好處，而不是神的好處，他已知道我們的內心。他帶我們走入試驗的情況，使我們能夠知道自己的內心如何。神在教育我們，而非他自己！藉著這些，神教導我們認識自己的內心，這證明了我們的行為是測試真誠度的證據。

三、基督徒的行為帶領新生的人走向完全。雅各說亞伯拉罕實際的順服，使他的信心得以完全：「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二22）。約翰也說我們實際的順從完全了我們對天父的愛：「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約壹二4~5）。因此，基督徒的行為成全了信心和愛心。它們就像是一顆種籽，種籽被種在地裏並不因此而得完全，生根發芽也不會使它得完全，竄出地面、長葉開花也不會使它得完全。然而，當它結出好的、成熟的果實時，它就變得完全——它已實現了它的天賦本性。信心、愛心以及其他恩典也是同樣的，在基督徒行為的美好、成熟的果實中它們得以成全。那麼，行為必定成為有這些恩典存在的最佳證明。

四、聖經強調行為過於其他的得救證據。我希望這一點現在已很清楚了，我們必須繼續強調這一點。強調聖經並未強調的事情是很危險的，如果我們強調沒有實際順服的感覺和經歷，我們會失去聖經的平衡性。

五、聖經非常清楚地談到基督徒行為是測試真誠度的確實方法。它不像一些艱澀的教義，只在難懂的經節裏提到幾次而已。神已在聖經裏說話！他一再的告訴我們，基督徒的行為是真信心最高與最佳的證明。試看基督在約翰福音十四章如何一再重覆這個測試方法：「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15節），「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21節），「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23節），「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24節）。在十五章：「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8節），「你們若遵討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14節）。在約翰壹書我們也同樣發現：「我們若遵守他的誠命，就曉得是認識他」（二3），「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二5），「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三18~19）。

六、在審判之日，神會按我們的行為表現審判我們。他不會要我們作個人見證，他也不全檢查我們的宗教經歷，這位審判者按納或拒絕我們的根據是我們的行為表現。當然，這些證據不是為了神，他知道我們的內心。即使如此，因為最後審判的公開性，他會陳列我們行為表現的證據：「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如果我們的行為表現，是神在審判日所採用具決定性的證據，那這樣的測試在今世我們也應該運用到自己身上。當然，當一個人剛歸主時，他沒有機會去行出一個聖潔的生活。他可能有一個純粹基於內在情緒經歷的得救確據，但那不可更改的事實是：個人得救的最佳最穩靠之證據，乃是順服的實際生活表現出來的。

假如基督徒都遵守了聖經所教導關於救恩的真實經歷，那教會就能免掉不少麻煩！聖經告訴我們，在這方面主要是要憑基督徒實際順服的果子來判斷自己以及他人。我們只要遵守這一點，就比任何事都能更有力地揭穿假冒與自欺，也能挽救我們脫離那些人為學理所造成的無窮盡困擾。這也能幫助基督徒追求聖活的生活，鼓勵他們藉著優美的行為來表現其基督信仰，而不必時時刻刻去聲明他們的經歷。基督徒朋友們應以謙虛的方式來談論自己的經驗，是期望大家都得造就，而不是想彼此誇耀；許多屬靈驕傲的機會就會因此而切斷，撒旦也因此而受挫。世界的人也就不再會因基督徒的愚昧而嘲笑或譏諷基督教；相反地，不信的人都要來相信基督是真實的，並且因為他們看見信徒的生活，他們就會留心基督教所談的並信以為真。這樣基督徒的光就照在人前了，人就要看見他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他們在天上的父！